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2022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58,37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1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0名,代表公司股份257,94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6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42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22名,代表公司股份22,74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1,118,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8%;反对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40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213%;反对1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873%;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9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文梁娟、刘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一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邓一新女士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邓一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一新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邓一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一新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牛国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电子邮箱:info@dzky.cn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已减持完毕,王明明先生作为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明明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明明先生离任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确保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明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明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明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明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20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2	017321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3	012167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东方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东方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东方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方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东方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东方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东方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东方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A	华安鑫福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14	0082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3	1.00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5,615,898.42	84.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年12月14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6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2年12月1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12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7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签订壹份《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密话业务用户量,国盾量子收取2.76元/户/月(含税)的服务费用,合作期限一年。

●除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签订合同共3份,合同金额合计为682.735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与中电信量子发生关联交易,签署壹份《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密话业务用户量,国盾量子收取2.76元/户/月(含税)的服务费用,合作期限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签订合同共3份,合同金额合计为682.735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A3-812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电信量子是国盾量子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6%,且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应勇先生担任中电信量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签署壹份《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密话业务用户量,国盾量子收取2.76元/户/月(含税)的服务费用,合作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设备成本、人员费用、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体: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根据量子密话业务用户量,按照2.76元/户/月(含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支付方式:甲方按约定周期向乙方支付

(4)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一年

(5)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是中国电信集团的控制子公司,致力于推进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中电信量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7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财务审批制度,该制度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予公告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四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7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中共合肥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印发《关于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增加党建相关内容及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总支或党支部),配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从本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支持党组织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企业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组织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帮助、协调和促进企业发展。

(二)按照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赞成的原则,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

(三)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和企业健康发展。

(四)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

二、修订条款

因新增"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相关条款,致使后续章节及条款名目发生调整的,相关章节及条款名目依次递延。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7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1份销售合同,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签订5份销售合同、2份提供服务类合同,拟与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量通")签订1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及提供合计31,545,705.20元的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和服务。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合计40,046,079.00元,签订采购合同金额合计4,094,519.74元,提供服务合同金额合计5,612,872.80元,接受服务合同金额合计9,213,000.00元,上述合同合计金额共计58,966,471.54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1份销售合同,拟与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签订5份销售合同、2份提供服务类合同,拟与三江量通签订1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及提供合计31,545,705.20元的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和服务。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三江量通签订销售合同、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24,148,333.20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合计40,046,079.00元, 签订采购合同金额合计4,094,519.74元, 提供服务合同金额合计5,612,872.80元,接受服务合同金额合计9,213,000.00元,上述合同合计金额共计58,966,471.54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0幢706-717室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戚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飞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经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应用产品研制开发、销售;量子通信网络集成与运营、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设备租赁;信息安全与智慧产业软硬件产品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同时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69%、13.47%、8.24%和2.11%,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9.07%、14.54%、4.36%和1.45%;公司副董事长王兵先生担任国科量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存在关联关系。

3、三江量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三江量通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1份销售合同,拟与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签订5份销售合同、2份提供服务类合同,拟与三江量通签订1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及提供合计31,545,705.20元的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和服务。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三江量通签订销售合同、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24,148,333.20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二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三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服务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四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服务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五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服务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六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服务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七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支撑。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八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服务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九

(1)主体: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出采购意向

(3)支付方式:正式签订购销合同后,以购销合同为准

(4)生效时间:正式签订购销合同后,以购销合同为准

(5)违约责任:正式签订购销合同后,以购销合同为准

备注:目前双方已签订意向合同,具体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三江量通是武汉三江航天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其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以量子保密通信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量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顶尖的信息安全设备提供商和建设运营商。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